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(2019)皖0102民初2410号

原告：宋京灵，男，1982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被告：窦为辉，男，1962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。

原告宋京灵与被告窦为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2月20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宋京灵到庭参加了诉讼。被告窦为辉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宋京灵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96000元及支付逾期利息43120元（利息自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2月1日，按1%利率计算，共计22×196000×0.01等于43120元，之后利息按1%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事实与理由：2017年2月1日被告窦为辉从原告处借走人民币196000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陆仟元整），并给原告写下借条一份。然而2018年5月份被告已失联至今，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望贵院依法判定。

被告窦为辉未作答辩。

本院经审理查明事实：2017年2月1日被告窦为辉写下欠条一张，“今借到宋京灵196000元整（壹拾玖万陆千元整），利息按壹分算按今日算，两年内还清，如未还清一切后果由窦为辉承担”，此欠条上还有见证人贾某的签字。原被告双方曾一起合伙做生意，后被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，向原告借款。原告以现金的方式多次借款给被告，后在见证人贾某在场时，将所借金额统一为196000元并写下欠条给原告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告提供的身份信息、欠条、当庭陈述以及见证人的陈述予以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原告宋京灵主张被告窦为辉归还借款本金196000元，有欠条、原告的陈述及见证人的陈述等证据予以直接证实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原告主张的利息，根据正常借款习惯，欠条所述“利息按壹分算”应为月利率按壹分算，双方约定的利率标准符合法律规定，故本院予以支持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窦为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宋京灵借款本金196000元，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（逾期还款利息自2017年2月1日起，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，按月利率1%，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890元，公告费800元，合计5690元，由被告窦为辉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赵君军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义明

人民陪审员　　洪　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罗　文